

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继峰股份	60399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俊宏	潘阿斌
电话	0574-86163701	0574-86163701
传真	0574-86813075	0574-86813075
电子信箱	ir@nb-jf.com	ir@nb-jf.com

- 1.6 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1.3 元（含税）。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营产品

#### 1、主要业务及主要客户

本公司为乘用车座椅系统零部件制造商，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及扶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乘用车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座椅扶手，主要客户为江森自控、李尔集团、佛吉亚等国际知名座椅厂商在国内外的独资或合资企业，并间接配套给一汽大众、东风日产、神龙汽车、一汽轿车、上海通用及通用汽车、克莱斯勒、长安福特、一汽丰田、东风本田、华晨宝马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

汽车座椅主要由头枕、靠背、底座、侧背支撑等部分组成，座椅通常需要满足舒适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作为汽车座椅的重要安全部件之一，座椅头枕是直接与乘坐者头部接触的部分，是影响座椅安全性能的核心部分，需要在发生事故时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乘坐者头部及颈部的碰撞损伤，其技术含量和品质通常能够体现一辆乘用车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汽车座椅扶手通常指汽车后排座椅中间扶手，主要用于 1.6L 及以上中高端乘用车，既能提升乘客乘坐时的舒适性，也是重要的功能件，储物盒、杯托、多媒体控制器等实用性部件都安装于座椅扶手内。

#### 2、主营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座椅扶手等汽车座椅零部件。公司头枕产品主要配套宝马 3 系、新宝来、高尔夫、速腾、奥迪、奔腾 B70、马自达、逍客、标致雪铁龙 508、新君威、宝马、轩逸、新骊威、丰田 RAV4 等车型，座椅扶手产品主要配套克莱斯勒 300C、凯迪拉克、逍客、阳光、马自达 6、新宝来、奔腾 B70、蒙迪欧新致胜、本田杰德、丰田 RAV4、奔腾 X80 等车型。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简介
座椅头枕		作为座椅系统中重要的功能件，其技术含量和品质能够体现一辆乘用车的豪华型、舒适性和安全性，属于汽车安全件。公司自主研发的主动性头枕技术可以在事故发生时，自动改变头枕位置，在头部由于惯性向后撞击前就更紧密、及时地托住头部，防止乘客受伤。
头枕支杆		作为汽车座椅头枕的核心部件之一，头枕支杆是支撑整个头枕的基础，其作用就相当于人体的骨骼。在遇到碰撞时，头枕支杆是真正承受外力的部分，是保障乘客生命安全的重要部件。此外，支杆还起到调节头枕位置的作用，更好地贴合乘客的头部和颈椎，使乘客的驾驶更加轻松舒适。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简介
座椅扶手		通常指汽车后排座椅中间扶手，主要用于中高端型乘用车，既为乘客提供舒适性，也是重要的功能件，储物盒、杯托、多媒体控制器等实用性部件都安装于座椅扶手内。

##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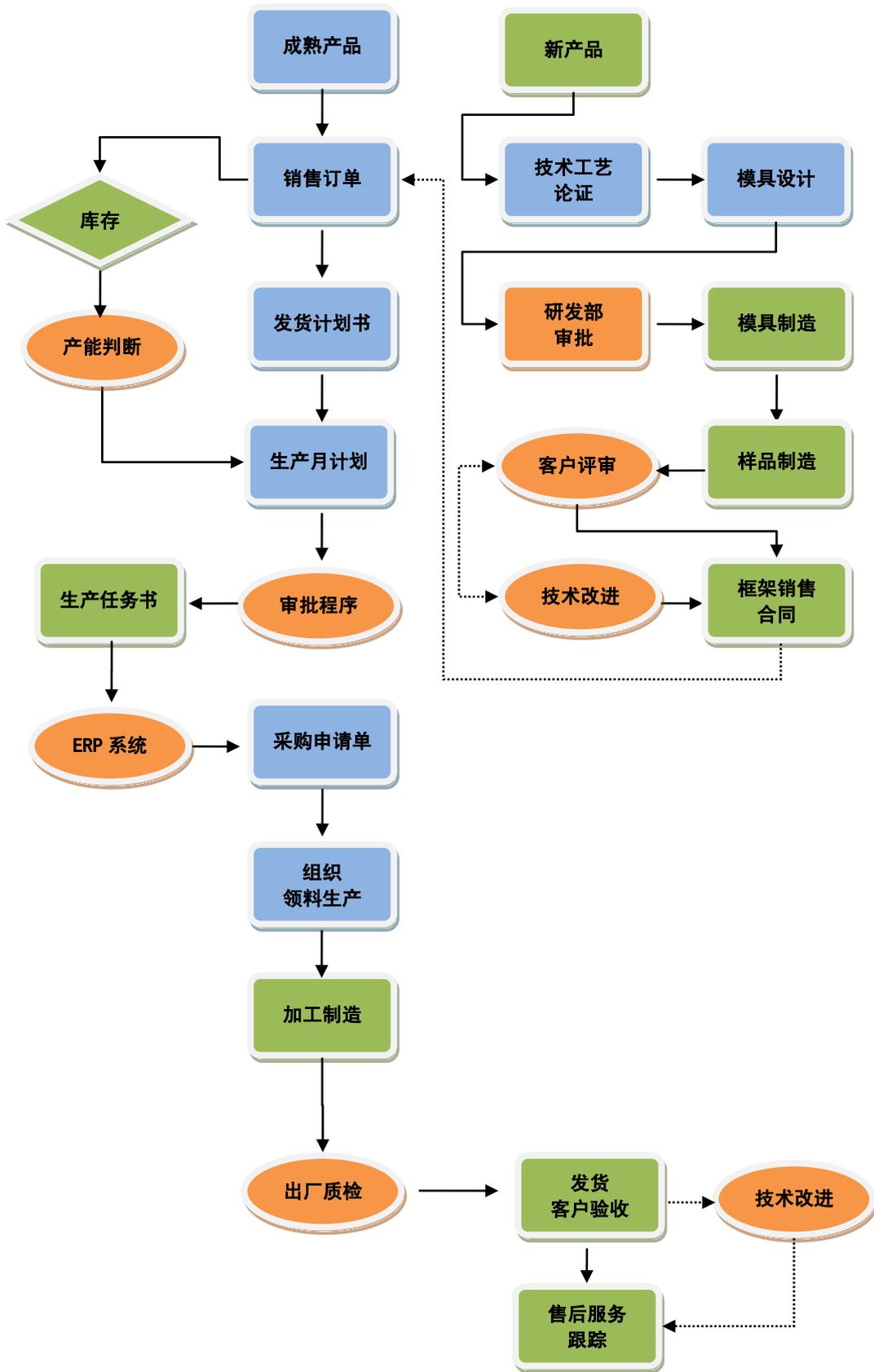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管、塑料粒子、化工原料、面料等，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对外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年度需求预测以及月度订单制定采购需求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质量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和异常情况反馈，并对质量情况进行汇总；采购物资通过检验后由仓库管理专员对来料进行清点入库。

原材料采购是产品品质保证体系的首要环节，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程序文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座椅头枕及扶手产品面料主要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化工原料及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供应商，钢管等原材料由公司建立供应商调查表初步确定供货商名单，并经采购部、质量部、项目部现场审核、送样合格后，经批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与钢管、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并能有效降低缺货风险。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新产品开发后生产和成熟产品生产。新产品生产需要进行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工厂进行批量生产，存在一系列严格的认证程序，从而保证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新产品项目开发需要经过技术设计、模具开发制作，产品试制及模具改进，产品检测并经过客户准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认可，之后即可进行产品的批量生产。成熟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在项目开发前期与公司商务部签订框架合同，确定购销意向，并每年度和公司商务部签订采购合同来执行销售行为。通常，长期合作的客户向公司提交年度采购计划预测，并且每月发出下月采购计划和后三月滚动预测计划。计划物流部根据销售合同、下月采购计划滚动预测及每月实际收到订单的情况，按照订单缓急程度制定发货时间表；计划物流部汇总后结合成品库存情况滚动编排生产月计划书、周计划书，并下发至生产部组织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江森、李尔、佛吉亚等汽车座椅生产厂家提供配套产品。一般来说，配套供应商需经过第三方和整车厂商较长时间严格认证后，才能进入配套体系，但进入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通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内销，存在一定比例外销。内销和外销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

#### （1）内销模式

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相关车型配套项目后，经过技术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制和客户样件认可、PPAP批准通过后，公司与客户建立起该车型配套的长期合作关系，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一般来说，新车型项目周期约为5年至7年，在该车型寿命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确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在具体生产销售过程中，客户每月下发次月订货计划和未来三个月的预测计划，公司根据客户定期下发的订单组织发货。

#### （2）外销模式

公司外销主要产品为头枕支杆和座椅扶手，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市场，支杆产品主要销售给摩洛哥李尔、西班牙李尔、波兰李尔、印度泰李和江森斯洛伐克等客户，座椅扶手主要销售给阿贾克斯李尔、惠特比李尔等客户。

公司竞标获得相关车型配套项目后，由海外客户提供技术图纸，公司经过模具开发、产品试制、客户PPAP检测通过后，进入量产供货阶段。公司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按照客户要求及时交货，一般在发货后90天左右，客户将向公司付款。

### 4、新产品开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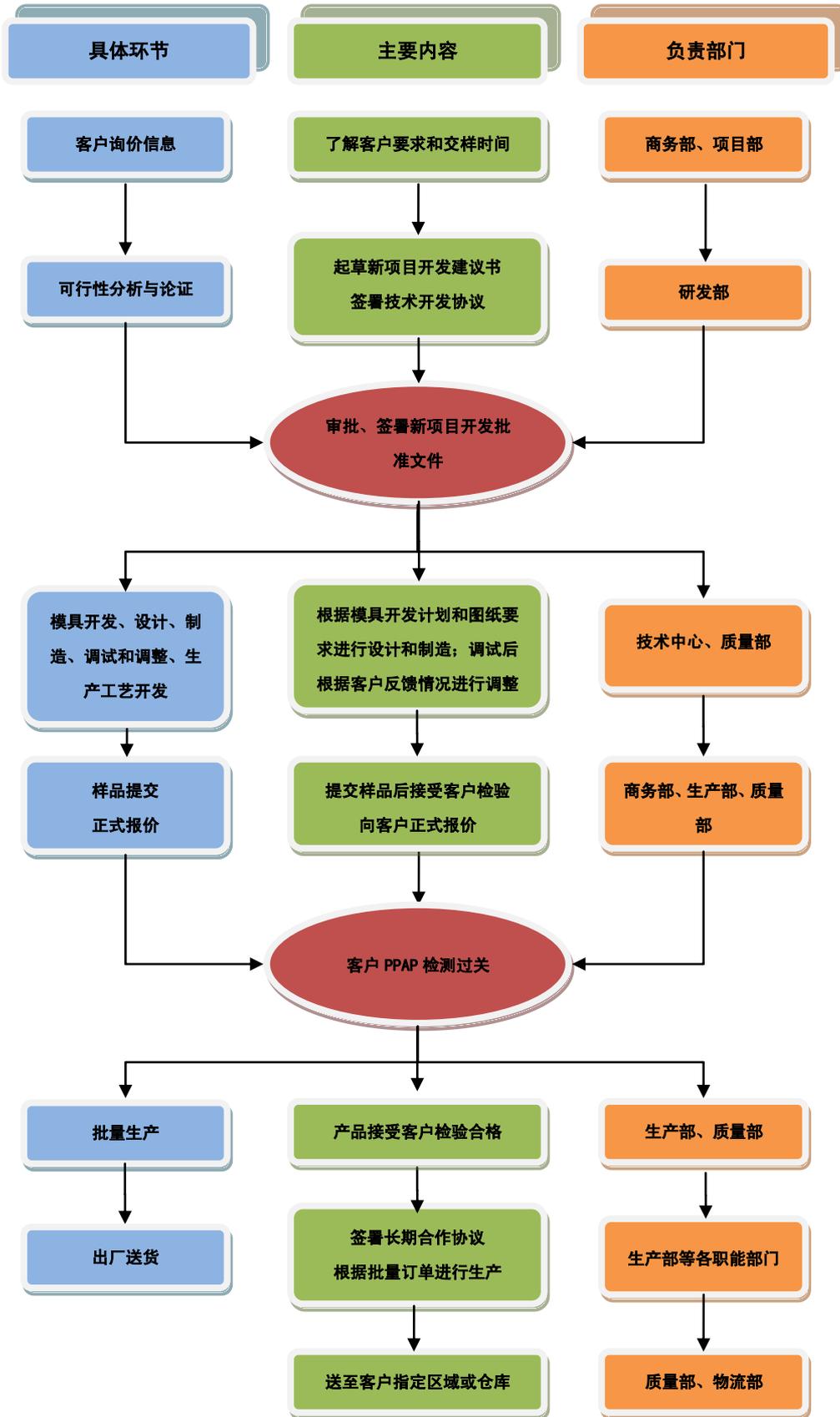
公司新产品开发需经历项目竞标和项目开发两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在初期项目竞标阶段，整车厂商新车型项目立项后，即将外购汽车零部件产品以竞标邀请方式发送给一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获得竞标产品后再将部分零部件以竞标邀请方式发给二级供应商，部分零部件产品由整车厂商直接向二级供应商发送竞标邀请。在竞标报价中获胜的供应商将得到竞标产品的供货权，双方签署意向合同或框架合同确定项目周期内的供货条款。

公司与一汽大众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汽大众确定新车型后，会直接向公司发送头枕、扶手等零部件产品的竞标邀请。公司中标后，一汽大众向公司下发提名信，正式提名公司为该项目的定点供应商。当项目启动后，一汽大众将向中标的座椅总成供应商指定本公司为座椅头枕产品的配套供应商。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参与江森自控、李尔集团、佛吉亚等一级供应商的产品竞标获取订单。

公司竞标成为客户供应商，并与客户签订长期技术合作协议和销售框架合同后，即进入项目开发阶段。技术中心制定技术方案和作出初步评审后，进行模具设计和开发，模具成型并经客户

测试检验通过后，由项目部提交样品，在得到客户的修改反馈意见后，项目部进行模具和工艺的修正直至客户满意，随后由生产部组织进行小批量生产，项目部提交完整PPAP文件供客户认可，认可通过后，计划物流部即可根据客户发出的订单和预测编制计划由生产部进行大批量生产。



## 5、公司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间接客户为一汽大众等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必须通过第三方认证的 ISO/TS16949 质量体系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目前，继峰股份及部分子公司已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主要直接客户富维江森、长春李尔等一级供应商需要对头枕及扶手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现场质量能力审核，只有通过审核且达到一定等级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客户审核主要参考 ISO/TS16949 质量体系、德国工业协会制定的 VDA6.1 等标准。现场审核后，客户会出具供应商质量能力审核报告，给出审核结果和评定等级，并对公司需要改进地方提出建议，公司需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汇报结果。目前，公司均已通过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质量能力审核，并达到 B 级及以上定级。

## 6、公司产品销售配套模式

公司头枕及扶手产品直接销售给富维江森、长春李尔、广州泰李、武汉佛吉亚等客户，用于其座椅总成的生产配套。上述客户将座椅总成制造完成后，再配套销售给整车厂商。

在一汽大众配套模式中，存在部分车型配套项目由一汽大众直接招标采购。公司直接参与一汽大众的头枕及扶手产品招标及询价，产品中标后，一汽大众下发供货厂提名信确定双方之间对应车型的配套关系。一汽大众确定该车型的座椅总成供应商后，向该供应商指定公司为其头枕及扶手供应商，并与公司、该座椅供应商签署二次配套协议，约定三方之间的供货、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内容。目前，公司对一汽大众配套车型中高尔夫 A6、新速腾、大众 CC、高尔夫 A7、奥迪 A3、奥迪 Q3、新捷达等车型的产品为一汽大众直接招标采购。

除一汽大众外，公司配套的东风日产、一汽轿车和神龙汽车三家整车厂商不直接参与座椅头枕及扶手等零部件的选择及招标，将座椅总成发包给一级供应商后，由一级供应商招标选择头枕及扶手供应商。公司对上述三家整车厂商的头枕及扶手配套项目，主要通过富维江森、长春德而塔、广州泰李、武汉佛吉亚等客户取得。

### （三）行业情况

#### 1、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阶段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发展，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及地区，汽车生产和消费量均达到了一定的饱和状态，主要以更新需求为主，而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使其汽车工业在未来数年的时间里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为汽车座椅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向专业化转变，部分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出现了一些在各专业细分领域国内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制造龙头企业。同时，受益于我国劳动力成本较为低廉，与国外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我国零部件行业整体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部分还对外出口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汽车零部件产品已经融入了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体系。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占汽车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不断增加，但是相比国外成熟市场发展水平仍然偏低。鉴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滞后于汽车整车发展水平，并且国家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自主创新、使用并购优化产业结构等方式做大做强，可以预见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且整体高于汽车整车行业的增长水平。

## 2、汽车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汽车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其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相关性明显。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必然对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带来影响。作为汽车行业上游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制于汽车市场消费状况。

## 3、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汽车座椅头枕及扶手专业生产厂家，凭借多年积累的综合竞争优势，已在江森、李尔、佛吉亚等国际知名的座椅厂商中确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发展为国内少数能同时为欧系、美系、日系及自主品牌配套的供应商。公司为一汽大众的 A 级供应商，广汽菲亚特和长安福特的一级供应商并能直接参与德国宝马、大众、奔驰等 OEM 的项目定点。

##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557,526,369.45	1,069,044,980.41	45.69	831,574,951.21
营业收入	1,048,068,265.24	1,017,916,608.25	2.96	750,494,0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364,572.13	201,649,299.49	-12.54	183,989,1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157,505,266.12	193,882,222.52	-18.76	177,466,054.51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3,590,701.69	781,282,816.55	70.69	680,887,8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50,553.95	140,606,213.15	9.49	125,171,698.68
期末总股本	420,000,000.00	360,000,000.00	16.67	18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6	-21.4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6	-21.43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	28.23	减少13.12个百分点	31.24

####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3,609,048.56	227,049,458.25	232,952,419.40	314,457,33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63,308.42	34,611,468.68	42,292,897.39	47,196,89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721,945.66	29,931,208.37	36,917,223.04	38,934,88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4,785.21	82,552,291.33	24,962,806.82	16,700,670.59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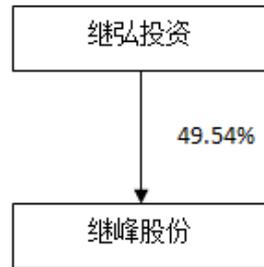
#####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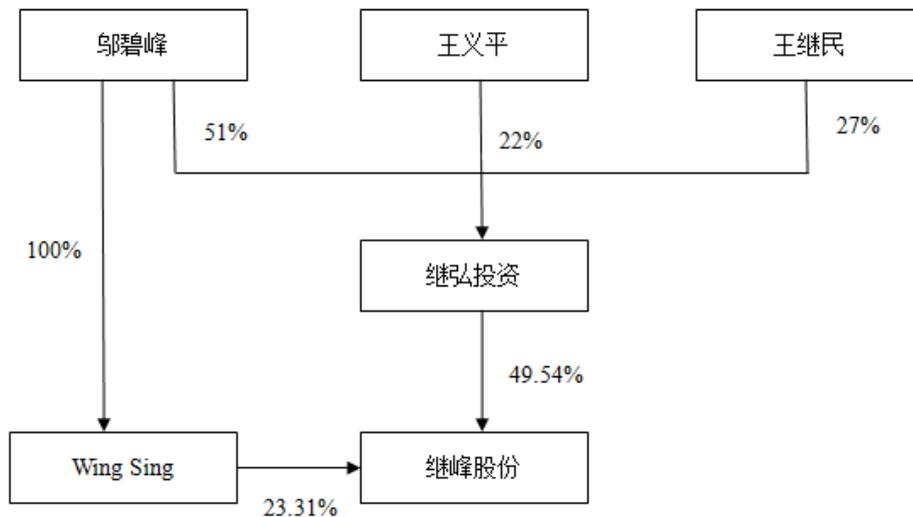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6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1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0	208,080,000	49.54	208,080,0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0	97,920,000	23.31	97,920,00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4,000,000	12.86	54,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梁常高	826,300	826,300	0.2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49,990	449,990	0.11	0	未知		其他
金建明	200,000	200,000	0.0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彭律	170,000	170,000	0.0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章复英	161,400	161,400	0.0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毕思武	148,700	148,700	0.0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强	127,601	127,601	0.0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 10 名股东中的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与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不适用

##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1,048,068,265.24 元，同比增长 2.96%；营业成本 668,959,814.78 元，同比增加 6.70%；净利润 177,213,662.47 元，同比下降 13.12%，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364,572.13 元，同比下降 12.5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950,553.95 元，

同比增长 9.49%。

##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未发生变化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新设了子公司武汉继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东峻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德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